

106 學年度「政府與公共事務」碩士在職專班 授 課 大 綱

- 一、課程名稱：公法專題
- 二、時 間： 8：50～10：30
- 三、學 分： 2
- 四、授課教授：陳淳文教授、蔡季廷教授

五、課程基本構想：

本課程培養學生對於現代民主立憲國家的政府運作與法治要求有初步的了解，除了理論與規範面的認識外，也要了解我國憲政實務上的具體運作情況，以及其所遭遇之問題。

課程分成兩大部分，第一部分由陳淳文教授負責，主要聚焦在當前的重大政府體制議題，包括應否修憲或制憲，總統的憲政角色，行政立法兩權之互動，以及違憲審查制度與司法改革等議題。

在兩大部分中間，將由湯德宗大法官講授我國現行的釋憲實務，對於我國大法官釋憲之運作情況，遭遇問題與改革展望做介紹。

第二部分由蔡季廷老師負責，蔡季廷教授這學期將講授基本人權，授課目標在於讓同學們能夠掌握基本權的由來、種類、與大法官有關基本權的違憲審查基準。這也是諸多憲法理論或近代憲政主義的主要探討問題。更具體而言，有關基本權利總論與體系、憲法上重要的基本權條款、以及司法審查基準，將會是本部分的主要教學重點。

六、課程安排：

週次	日期	課 程 內 容	授課老師或演講者
一	3/03	憲法的意義與目的 (教科書第一編)	陳淳文教授
二	3/10	權力分立原則 (教科書第三編第一章)	陳淳文教授
三	3/17	總統的憲政地位 (教科書第三編第四章)	陳淳文教授
四	3/24	行政立法兩權之互動 (教科書第三編第五章及第六章)	陳淳文教授
五	4/01 (日)	3/31 補班，改至 4/01 上課 違憲審查制度 (教科書第四編)	陳淳文教授
六	4/07	兒童節、民族掃墓節連假，放假一天	
七	4/14	司法權及司法改革 (教科書第三編第七章)	陳淳文教授
八	4/21	我國釋憲實務之現況	湯德宗大法官
九	4/28	我國釋憲實務之發展展望	湯德宗大法官
十	5/05	在職專班研究生論文發表會	
十一	5/12	基本權利總論 (教科書第二編第一章)	蔡季廷教授

十二	5/19	平等權；人身自由；居住遷徙自由；一般行動自由 (教科書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第二節)	蔡季廷教授
十三	5/26	表現自由；集會結社自由 (教科書第二編第四節、第六節)	蔡季廷教授
十四	6/02	宗教信仰自由；財產權 (教科書第二編第五節、第七節)	蔡季廷教授
十五	6/09	社會基本權；政治參與權 (教科書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章)	蔡季廷教授
十六	6/16	端午節連假，放假一天	
十七	6/23	程序基本權；其他自由與權利；兩人權公約 (教科書第二編第四章、第六章、第七章)	蔡季廷教授
十八	6/30	期末筆試	

七、要求與評分標準：

陳淳文老師部分：

- (1) 課程要求：課前參閱指定教科書，開放式課程，大法官解釋及其他隨堂指定文獻；上課時積極參與並回答問題。
- (2) 評分標準：期末筆試(申論題兩題，可帶小六法，禁止使用其他文獻或書籍)。筆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平時表現佔百分之四十。

蔡季廷老師部分：

- (1) 課程要求：課前參閱指定教科書，大法官解釋及其他隨堂指定文獻；上課時積極參與並回答問題。
- (2) 評分標準：期末筆試(申論題兩題，可帶小六法，禁止使用其他文獻或書籍)。筆試成績佔百分之六十，平時表現佔百分之四十。

八、教材與參考書目：

陳淳文教授

指定教科書：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106年9月增訂五版

指定閱讀之大法官解釋：釋字第499號解釋、釋字第520號解釋、釋字第627號解釋、釋字第613號解釋、釋字第331號解釋、釋字第601號解釋

參考教材：台大開放式課程「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

蔡季廷教授

指定教科書：吳庚、陳淳文，憲法理論與政府體制，106年9月增訂五版

大法官解釋：屆時課程投影片中所特別探討的大法官解釋，均為指定閱讀之大法官解釋